

# 臺中市登革熱快篩合約醫療機構合約書

## 立合約書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疫情防治策略，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因應登革熱疫情防治及管理相關工作，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頒之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及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委託乙方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 (一) 妥善保管公費登革熱快篩試劑（以下簡稱公費試劑）。
- (二) 確實執行公費試劑之快篩工作。
- (三) 定期登錄與回報登革熱快篩試劑使用情形：每天至少登錄一次，核對與實際公費快篩數量，以確認試劑庫存狀況無誤。
- (四) 配合甲方因防疫需求之試劑調度工作。

二、乙方辦理公費試劑快篩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相關快篩試劑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將透過公告或新媒體發送，乙方應隨時查看並配合辦理。
- (二) 公費試劑應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且應與自費快篩試劑分開存放。
- (三) 乙方人員使用公費試劑前，應詳細診察評估，並告知病患及衛教宣導；不得虛用或浮用公費試劑。
- (四) 乙方不得將公費試劑用於甲方規範以外之對象。
- (五) 乙方應於機構內明顯處張貼下列相關說明：
  1. 衛生福利部規定之病例定義。
  2. 公費試劑之使用對象。
  3. 提供公費試劑予患者之流程。
  4.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說明。

(六) 乙方不得作不實或錯誤之宣傳。

(七) 乙方辦理快篩作業時發現公費試劑已毀損或有瑕疵，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檢附照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等資料，連同實品試劑送交甲方處理。

三、公費試劑之申報管理注意事項：

- (一) 甲方委由廠商配送之公費試劑，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點收作業。
- (二) 乙方辦理快篩作業後，應於使用當日依據實際使用狀況進行回報作業，登錄試劑使用者基本資料及數量等資料。
- (三) 甲方得依實際防疫需求，直接向乙方調度公費試劑，乙方不得拒絕。且甲方向乙方調度公費試劑後，該藥物使用之回報作業，則由甲方為之。

四、甲方相關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前三點之資料與應辦事項，乙方不得拒絕。

五、相關事項及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應依規定妥善儲存，如因乙方過失而致試劑短少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 1

個月內賠償該批試劑價金。

- (二) 乙方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終止合約，應於原因發生前15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藥品經甲方核對後退回。試劑如有短少或缺損，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賠償該試劑價金。
- (三) 乙方如有違反第二點第三項之情事，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賠償該批試劑價金；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四) 乙方如有使用過期試劑、收取公費試劑費用、未配合第三點第三項之調度、未依第二點第五項張貼說明、未依第三點第二項登錄回報或其他違反本合約規定等情事，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合約，並得依醫事、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
- (五) 乙方未依實際防疫需求配合行政措施或因服務品質不佳，致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經查屬實者，列入下一年度不再續約之參考。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07年09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七、本合約書一式二份，自雙方簽名蓋章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八、本契約如遇爭議，約定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電 話：04-25265394

乙方：\_\_\_\_\_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